**服务类**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包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宁县政采磋商（2026）0020 号

甲方：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洛阳鑫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包 2）委托河南鼎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洛宁政采招标(2026)0020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 实施深翻犁地一次、耙地两次 服务，总计；6388（大写：陆仟叁佰捌拾捌）亩次。

2. 服务标准：(1)整地:土地深耕深度要达到或超过 25cm，作业深度合格面，以检测设备为准，合格率要达到 100%，做到田面平整，土壤细碎，没有漏耕，深浅基本一致，达到耙地作业条件;。

(2) 耙地深度：常规 12～15cm；深耕耙地可达 15cm；浅旋（保护性耕作）≤10cm；耕深合格率≥90%碎土率：土块直径≤5cm 占比≥60%，无大土坷垃地表平整度：高低差≤5cm，方便播种。

(3)配合国源公司做好与省社会化服务监管平台的服务数据实时对接,项目实

施完成后按要求提供过程资料。

(4)参照农业农村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在开展服务前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收费标准、补助标准、质检验收和违规责任等内容。服务合同要在项目村村级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无异议后，报洛宁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和乡镇存档备案。

2.服务时间 2026 年5月19日到 2026 年11月 20日

3.服务范围： 河底镇、底张乡 等乡镇。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服务费标准为 84.0795 元/亩，服务费用总计 5371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柒仟壹佰元整 ）

分项价款在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项目服务内容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第六条 验收

1.服务期限：2026 年 5 月 19 日到 2026 年 11 月 20 日

服务地点：河底镇、底张乡等乡镇（6388 亩）

验收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到 2026 年 11 月 20 日

验收地点：河底镇、底张乡等乡镇。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

《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聘请专业技术人员依照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2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7. 作业面积核实以检测设备为基础，经服务主体、补助对象在《洛宁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项目作业单》签字、加盖公章（按指印）。在项目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加盖村委会公章，经乡（镇）政府审核验收后，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上报至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及相关单位进行抽查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候慧娟　；　联系电话：18838816700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1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1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或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方式解决：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 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洛宁县永宁大道3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名称：洛阳鑫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洛宁县河底镇上营村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